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	法規範憲法審查 及 司法院釋字775號解釋補充解釋 裁判憲法審查			狀
案號	111 年度 台上 字第 1485 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	劉能緯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□否 □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6. 27
憲B 字第 166

017732

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主要爭點

一、聲請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中認所適用之刑法第49條第1項累犯不分情節，加重刑期2分之1規定有無違憲疑義。

二、聲請人所受刑事判決，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，有無違憲疑義。

審查客体

一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：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確定終局裁判案号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。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刑法第49條第1項及連帶適用刑法第70條第1項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，暨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。

二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，因所適用之刑法第49條第1項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最高法院。

事實以及法律上之陳述

壹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：

0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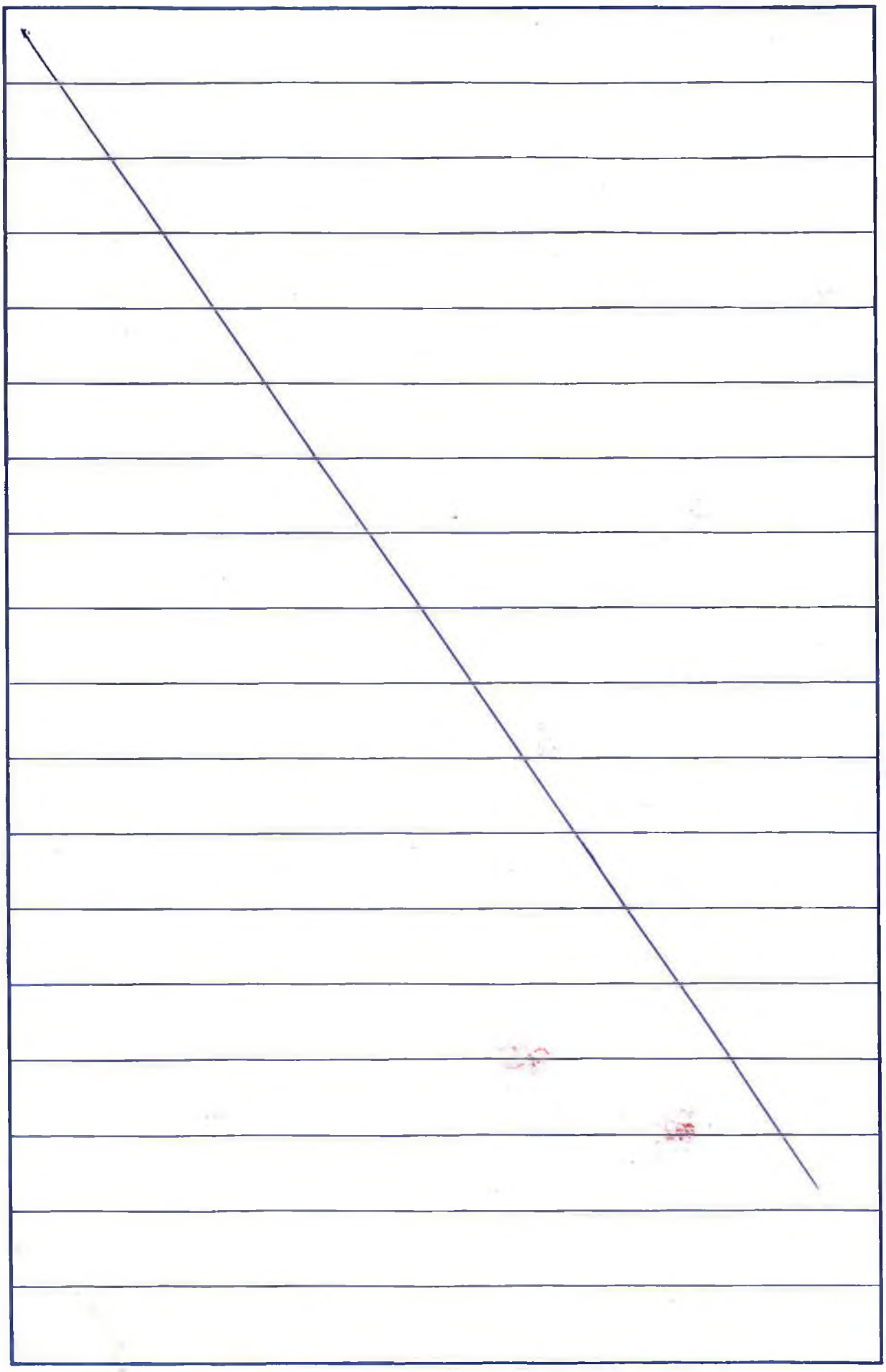

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累犯、不分情節加重刑期2分之1規定及連帶適用刑法第77條第1項有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爰此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貳、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統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曾犯持有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得易科罰金，並繳納罰金執行完畢，後復涉犯本件販賣毒品等案件，業經歷審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累犯、加重本刑2分之1，判處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在案。

然查聲請人前案所犯持有毒品罪係屬可易科罰金之微罪，且已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，並未入監服刑，而且持有毒品之輕罪與本件販賣毒品之重罪，非屬同一性質案件，卻因前案微罪而遭加重本件重罪之本刑2分之1，又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對此部份未有周全，其不僅有法律

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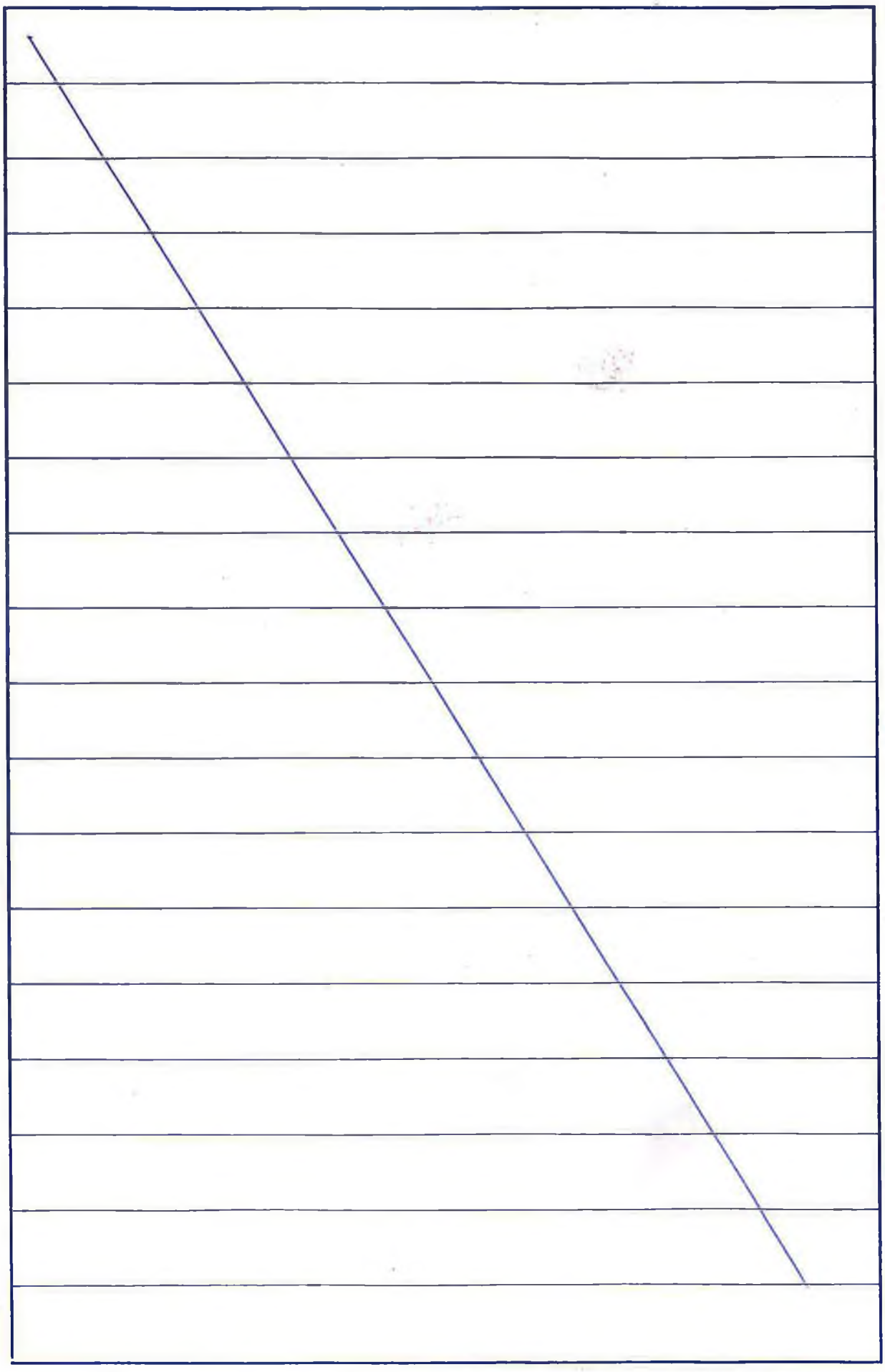

過當疑慮，而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有過度侵害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、第8條所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之違憲之虞。

二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：

聲請人因曾犯持有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並得易科罰金，繳納罰金後即執行完畢，將復涉犯本件販賣毒品案件，經高雄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，認定應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並依規定加重本刑二分之一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。

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2項規定，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應於新制施行後六個月內提出聲請。末按憲法訴訟法第63條準用第53條第3項規定，受相同規範判決有罪者，如未聲請該規範憲法審查，則無將繫

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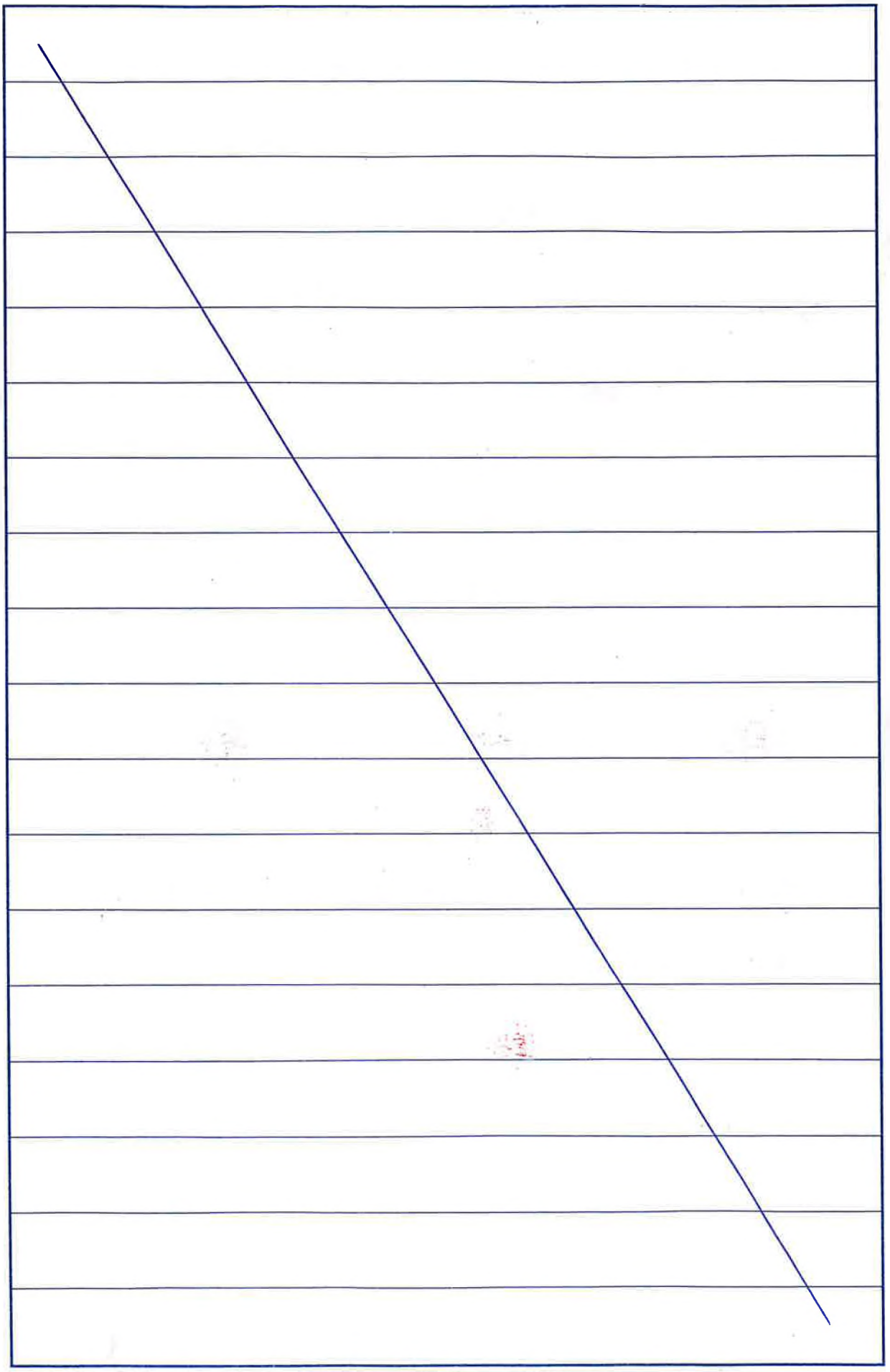

救濟可能。

查憲法法庭就與本件相同法規範違憲疑義，已於109年6月3日受理并案108年度憲二字第368號等相關併案。

為此，於111年7月4日前（即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六個月內）提出聲請。

（三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之名稱及內容：

刑法第47條第1項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2分之1

本件聲請人終局裁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認定聲請人販賣毒品罪，因前曾施犯持有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□月，得易科罰金，於繳納罰金後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販賣毒品罪，應為累犯，並加重本刑2分之1。

參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：

一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：

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皆為累犯，加重本刑2分之1，其不分情節輕重，危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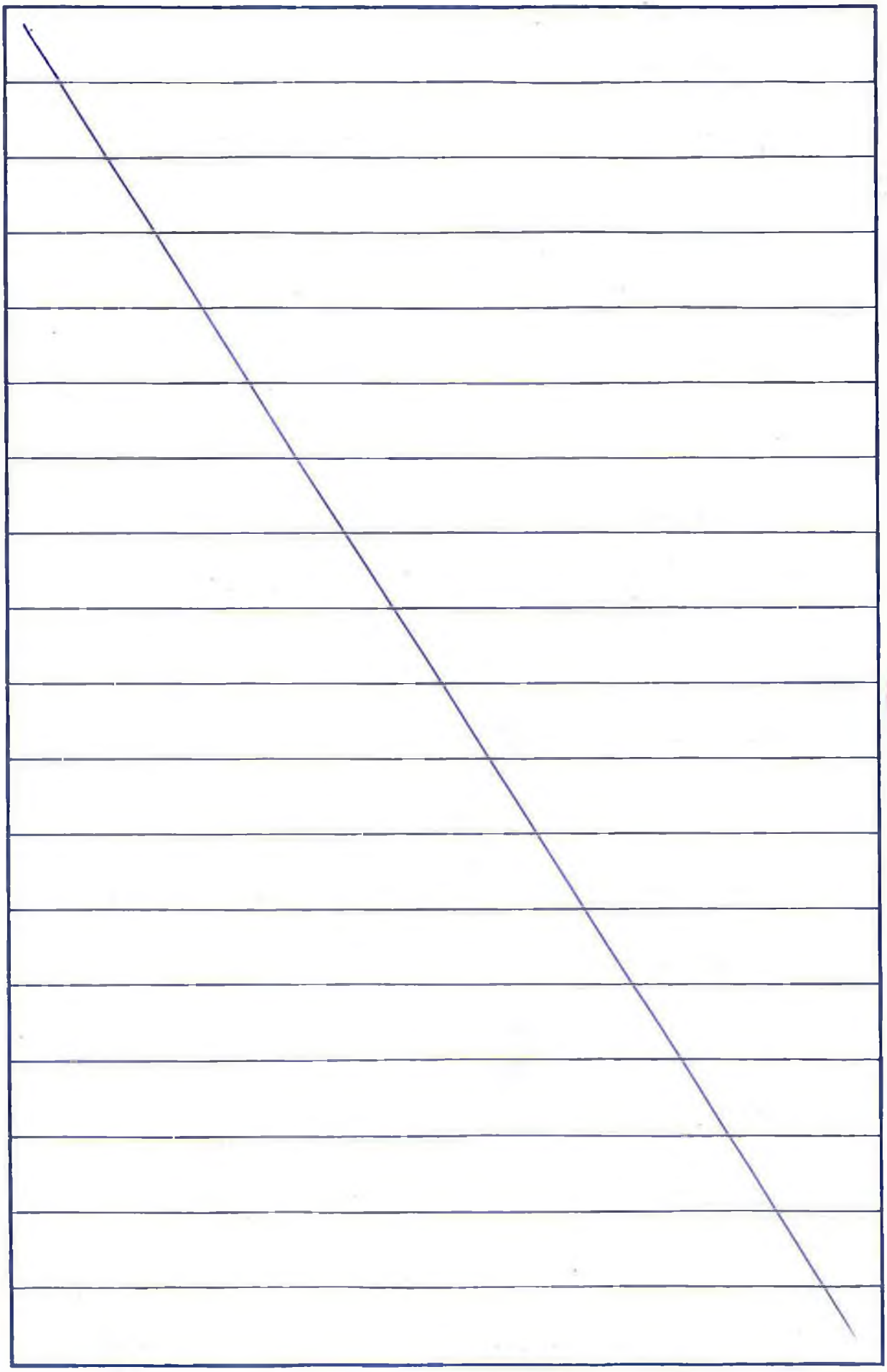

程度、一律處累犯並加重本刑2分之1，侵害聲請人之
生存權、人身自由權，關涉有無抵觸憲法第23條所依
據之比例原則，罪刑相當原則。

二、確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：

本件聲請人前曾犯持有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
得易科罰金，並繳納罰金而執行完畢，後復涉犯本件販賣毒品
案件，業經歷審認定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為累犯，並
經終局裁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号判決、
加重本刑2分之1，判處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在案。
然查聲請人前案所犯持有毒品罪，係屬可易科罰金之
微罪，且已繳納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，實質上並未入監
服刑，而且持有毒品罪與本件販賣毒品之重罪亦非屬同
一性質案件，卻因前案微罪而遭加重本件販賣毒
品重罪之本刑2分之1，又查，司法院釋字第775号解
釋對此部份未有周全，其不僅有法律過苛疑慮、
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
有過度侵害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、第8條所保
障人民人身自由權之違憲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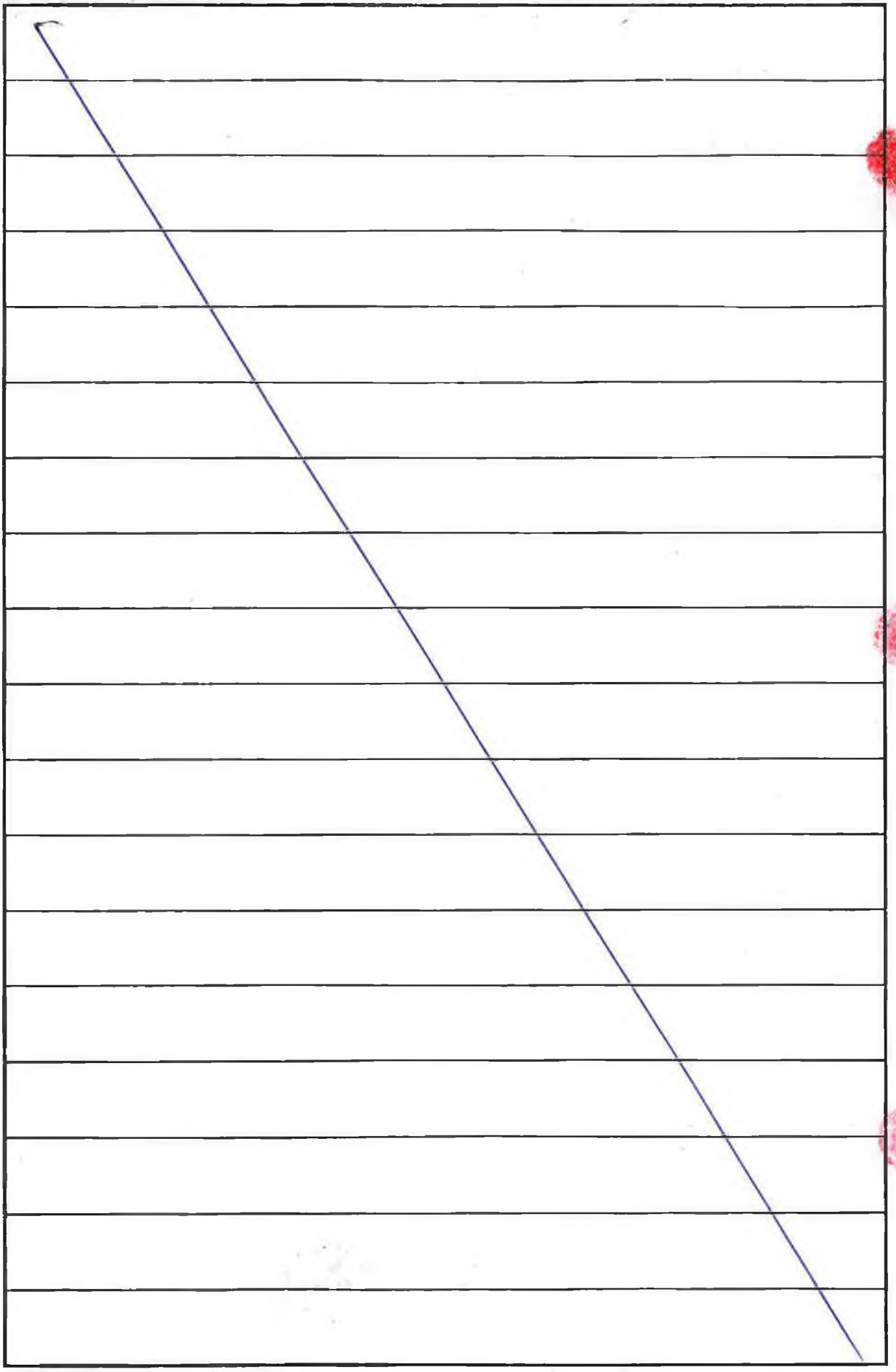

94.5.5,000(字丞)

三、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：

(一)雖為杜絕犯罪反覆施行，而設刑法第47條第1項：「規定，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皆為累犯，加重本刑2分之1。但法有輕重，不需審酌犯罪情節，如不分情節輕重，危害程度，一律加重本刑2分之1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規定及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。

(二)綜上，刑法第47條第1項及連帶適用刑法第77條第1項，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本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，因適用系爭法規範，應受違憲宣告，並發交發回最高法院。

此　致

憲法法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尚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書一份（因時間關係，請容後再補上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具狀人　劉勝峰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劉勝峰　簽名蓋章

104.5.20.,000 狀 a-015

017